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葉振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葉坤昇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